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节函〔2015〕549号

关于征集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弃物 重点项目的通知

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企业集团：

为扩大投资，推动经济增长、促进工业提质增效升级，决定实施一批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重大项目。为做好前期准备工作，现就项目征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支持利用现有水泥窑生产线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污泥、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等在建、拟建项目。

二、具体条件

（一）企业必须为合规设立企业，符合城市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要求。

（二）拟建协同处置项目的前期工作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建设条件基本落实，具备开工条件，采用先进适用、能效等级高、安全环保的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

（三）应满足《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

2013) 等环境保护标准的要求; 对协同处理危险废物的企业, 要符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对协同处理生活垃圾的企业, 要符合生活垃圾处理的相关标准和规范。

(四) 项目近三年内未得到中央财政资金支持。

三、申报要求

请各地省级工业主管部门按照要求组织推荐符合条件的项目, 出具项目推荐文件, 并填写项目汇总表(附件1)及每个项目的项目情况表(附件2)。于2015年10月31日前将相关文件及材料(含纸质及电子版光盘)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我们将组织对各地推荐的项目进行分析汇总, 确定一批拟支持的重点项目纳入专项建设基金投资计划或其他支持项目计划; 对纳入支持范围的项目, 再通知各地组织企业提交项目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等。

四、联系方式

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资源综合利用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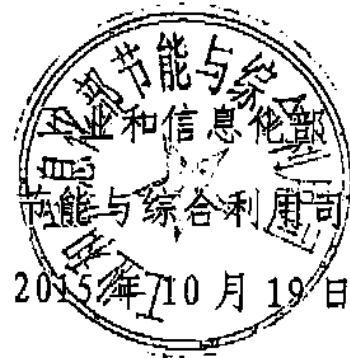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13号, 100804

电话: 010-68205339, 010-68205365

传真: 010-68205363

邮箱: luoxiaoli@miit.gov.cn

- 附件： 1. 项目汇总表
2. 项目情况表



附件2

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弃物项目情况表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所有制形式			职工人数		
企业总资产		固定资产		资产负债率	
近三年经营情况	销售收入	利润		税收	
2012					
2013					
2014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项目总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开工时间			项目竣工时间		
水泥线生产产能		熟料产能		水泥产能	
项目核准/备案文号			土地审批文号		
城市规划文号			节能评估文号		
环评审批文号			安评审批文号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项目前期工作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运行情况					
项目的目标和效益					